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

(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11月11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2023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